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执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东方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东方控股”）、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互联”）、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数码”）、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正安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53%增加至10.98%。

2022年12月27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方正信息产业送达的《关于方正信息产业之一致行动人增持方正科技股股票的通知》，获悉由于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方正信息产业之一致行动人方正互联、方正数码、北京方正安全因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而增

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8）。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方正信息产业送达的《关于方正信息产业之一致行动人增持方正科技股票的告知函》，获悉由于执行北京一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方正信息产业之一致行动人新方正控股因获得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而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7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执行法院裁定	2023 年 2 月 27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38,391	2.4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方正信息产业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说明如下：

新方正控股持有方正信息产业 100.00%股权，为方正信息产业的控股股东，因此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333,368	6.63%	276,333,368	6.63%

股东名称	股票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54,725	0.65%	27,254,725	0.65%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3,986	1.11%	46,183,986	1.11%
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8,290	0.15%	6,068,290	0.15%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02,138,391	2.45%
合计		355,840,369	8.53%	457,978,760	10.98%

备注：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合计增持比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各次增持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结果，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